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5月2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本委員會主席)
陳理誠太平紳士 (本委員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張錫容女士
馮煒光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麥皓欣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譚鈞平先生 建築師（工程）9（民政事務總署）
陳國鴻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戴葉秀蘭女士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麗芳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淑芬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詠兒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慶坤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美平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盧兆中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地政總署）

開會詞：

由於主席因事未能準時到達會場，會議由副主席主持直至主席到達會場為止。

2. 副主席歡迎與會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i)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i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戴葉秀蘭女士；
- (i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鄭麗芳女士；
- (iv)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黃淑芬女士；
- (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李詠兒女士；
- (vi)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盧慶坤先生；
- (vi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黃美平女士；

(b) 地政總署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盧兆中先生；

(c) 民政事務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9 譚鈞平先生；以及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陳國鴻先生。

3. 副主席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梁紫盈女士、張錫容女士及黃靈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4. 副主席提醒各委員及在場人士，根據《會議常規》第 15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5. 副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於每項議程最多只可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楊默博士於下午 2 時 36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一：通過 2011 年 1 月 27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6. 副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7.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第一部分 討論事項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1 號)**

8. 黃淑芬女士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 2011 年 3 月至 9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安排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情況、3 月至 7 月舉辦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兩項團體的場地贊助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0/2011 號。黃女士補充，原訂於 2011 年 8 月 20 日下午 3 時於華貴社區會堂舉辦的中國民族歌舞表演，由於場地檔期問題，將改於 8 月 21 日下午 3 時舉行。

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述的兩項合辦申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1 號)**

10. 盧慶坤先生簡介康文署於 2011 年 3 月至 4 月在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的參加人數及南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擬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以及 2011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公共圖書館讀者意見簡報，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1/2011 號。

11. 馮仕耕先生、黃志毅先生、楊默博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a) 社區圖書館深受市民歡迎，署方有否定期檢討社區圖書館的

服務範圍及受歡迎程度；

- (b) 數字未能反映實際使用情況，建議加入目標或百分比等數值作參考；
- (c) 專題講座及讀書會於 4 月份的參加人次偏低，詢問資源是否用得其所；
- (d) 建議於考試期間或之前增加臨時座位，以供學生溫習；以及
- (e) 詢問署方有否跟進有市民投訴未能於網上續借圖書，並建議赤柱公共圖書館於周六及周日提早於上午 9 時開放。

12. 盧慶坤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南區有六間社區圖書館，分別位於徐遠華議員辦事處、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明愛賽馬會赤柱青少年服務中心、薄扶林花園業主立案法團、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海怡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圖書館職員每年至少探訪各社區圖書館一次，並會定期聯絡各社區圖書館，以檢討其服務需要、受歡迎程度、館藏更新情況等，並會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各地區組織建立一個切合其服務對象所需的圖書館；
- (b) 署方於提交 2011-12 年度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時已列出每個項目的目標參與人數（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52/2010 號），署方會以所訂目標作為參與情況的指標。另外，場地的限制亦會影響活動的參加人數；
- (c) 有關的專題講座為互聯網應用工作坊。由於場地關係，限制了參加人次，其實工作坊的參加率已達 90%。至於讀書會，每次參加人數亦達 19 位學生，情況尚可，署方會研究如何加強宣傳，以提高參加人數；
- (d) 在一般情況下，市民可網上續借圖書館資料，惟借用資料已逾期或被預約，則不能網上續借；以及
- (e) 分區圖書館已由 2009 年 4 月起延長開放時間，最近的讀者意見調查亦顯示大部分讀者滿意現時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於

延長開放時間涉及額外人手及資源，康文署暫未有計劃延長小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署方會定期檢討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

13. 副主席請署方檢討文件的展示形式，以方便參考。

14.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林敏女士及梁皓鈞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及 45 分進入會場。主席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2 時 42 分進入會場。)

(以下議程由主席主持會議。)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1 號)**

15.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匯報 2011 年 1 月至 3 月的南區康樂服務使用者意見簡報、2011 年 3 月至 4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康文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以及在南區所進行的綠化工程；近期於南區完成或進行的康體設施改善工程；康文署於 2011 年 4 月至 5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以及計劃於 2011 年 7 月至 8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2/2011 號。

16. 柴文瀚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壁球室的使用率仍然偏低，署方有何辦法提升其使用率；
- (b) 水上活動中心非常受歡迎，但康文署及體育總會的中心均欠缺空間擴充。委員希望署方能提供全港所有水上活動中心(包括由體育總會營運的設施)的使用情況，以便委員能作全面檢視；以及
- (c) 認為大潭水塘抽水站(為一所文物建築)適合發展另一水上

活動中心。

17. 戴葉秀蘭女士及鄭麗芳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與去年同期比較，壁球室的使用率已有明顯上升。署方正研究可否利用壁球室舉辦模擬電子體育活動或美式桌球，待有進展時會向委員匯報及徵詢意見；以及
- (b) 南區康樂辦事處只備有南區的資料，辦事處會向康文署有關組別反映委員的要求，稍後會把相關資料轉交委員。

18. 主席表示，文件內容應繼續以南區的設施為主，但會請康文署於會後直接聯絡委員及跟進所要求的資料。

19.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7 月至 9 月在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1 號)**

及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4/2011 號)**

20.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五及議程六均是有關康文署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主席建議委員會一併討論此兩項議程。

21. 鄭麗芳女士簡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3/2011 號及 24/2011 號，並表示署方建議於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刪減的四項活動全為嘉年華活動。在計算由康文署總部在「普及活動計劃」下統籌的活動後，有關刪減對南區的整體影響不大。

22.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已於 2010 年 12 月的會議上，原則上支持康文署 2011 至 2012 年度的康體活動計劃及相關撥款申請。有關的撥款申請亦已於 2011 年 1 月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由於當時並

未知悉南區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所獲的實際撥款額，故南區區議會其時原則上通過於 2011 至 2012 年度撥款 4,909,700 萬元，以供康文署推行康體活動計劃，以及通過 2011 年 3 月至 6 月共 1,519,226 萬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署方希望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本財政年度 7 月至 9 月共 1,638,746 萬元，以及 10 月至明年 2 月共 1,751,728 萬元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

23. 司馬文先生支持上述撥款申請，並請署方盡用該些撥款。如有餘款，則應盡早交還，以便區議會能利用該些款項舉辦其他活動。

24. 委員會通過分別撥款 1,638,746 元及 1,751,728 元予康文署，以於 2011 年 7 月至 9 月及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辦康體活動。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3 時 1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1 號)

25.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 12 項擬議工程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5/2011 號：

- (a) 瀑布灣公園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
- (b) 大口環道至附近石灘行人通道改善工程；
- (c) 域多利道近大口環村巴士站(往華富方向)加建避雨亭工程；
- (d) 域多利道近沙灣徑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
- (e) 摩星嶺道 2 號附近加建小型休憩處工程；
- (f) 薄扶林道近瑪麗醫院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
- (g) 香港仔成都道及湖南街交界加建旅遊指示牌工程；
- (h) 黃竹坑新圍村流動洗手間通道改善工程；
- (i) 南灣加建行山徑指示牌工程；

- (j) 石澳道近石礦場來回線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及座椅工程；
- (k) 石澳道東丫村及爛泥灣村重建信箱工程；以及
- (l) 鴨脷洲洪聖街加設旅遊指示牌工程。

26.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所述共 12 項工程（即上文第 25 段(a)至(l)項），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議程八： 2011-2012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1 號）

27. 黎月意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三項擬議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1 號附件一及附件三：

- (a) 大口環村（域多利道）RH/23D/41 附近梯級改善工程；
- (b) 田灣登山小徑改善工程；以及
- (c) 田灣至香港仔一段香港仔海傍道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28. 鄭麗芳女士向委員會簡介下列兩項康文署設施擬議改善工程的撥款項目，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6/2011 號附件二：

- (a) 南區 15 個戶外康樂場地 — 照明系統能源節約工程；以及；
- (b) 鴨脷洲海濱長廊 — 改建部分休憩用地作寵物公園。

29. 鄭女士補充，由於工作小組成員認為無須提升照明系統，而「鴨脷洲海濱長廊 — 改建部分休憩用地作寵物公園」包括七項而非八項建造及改善工程，因此工程費用亦相應調低。

30. 委員會通過／增加撥款共 8,038,500 元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附件三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27 段項目(a)至(c)，以及第 28 段項目(a)和(b)）。

議程九： 有關包玉剛游泳池增設「游泳池月票計劃」的事宜
(此項議程由麥謝巧玲女士及麥志仁先生提出)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7/2011 號)

31. 麥謝巧玲女士簡介有關議題。
32. 麥志仁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33. 黃達明先生簡介康文署的回應。
34. 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麥志仁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支持月票／年票等計劃；
 - (b) 建議按先後緩急處理而非全面一次過，以期盡早實施「包玉剛游泳池月票計劃」；以及
 - (c) 政府中央集權，令市民不方便。
35. 黃達明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康文署支持上述建議的精神。然而，由於有關工作小組的報告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因此有需要全面檢討康文署所有場地及設施的各類收費。
36.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增設有關月票計劃，並請康文署跟進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議程十：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1 年 5 月 12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28/2011 號)

會議文件附件一

2008/09「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大道 — 加建行人上蓋工程

37. 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詢問最新進展，並希望工程不再延遲；
- (b) 現時的上蓋設計不但造價高昂，而且難以保養；以及
- (c) 詢問原有合約的情況。

38. 主席及副主席表示，有關設計已於工作小組詳細討論，並在得到議員支持後，顧問公司才擬備標書進行招標。民政事務總署現已按投標結果，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總署在撥款獲批後，才能繼續審核。

39. 譚鈞平先生綜合回應表示，顧問公司正在審核標書。如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總署會盡早展開工程。另外，如挖掘准許證亦準備妥當，預計可於 2011 年 7 月簽訂工程合約。至於原有合約，總署在尋求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的意見後，現正與舊承建商磋商。若未能透過協商解決分歧，有關事宜或須透過調解或訴訟解決。

4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二

2009/10「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41. 就「石排灣升降機塔出入口（漁暉道）安裝簷蓬工程」，司馬文先生表示希望取得「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就設計提出的意見。

42.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議文件附件三

2010-11「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44. 陳富明先生、林啓暉先生 MH 及 林玉珍女士 MH 分別詢問有關「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及「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的最新進展。

45. 陳國鴻先生就「於田灣街 3-5 號近中國銀行小巴士站加建避雨亭工程」表示，工程組剛完成驗收工作，將於一星期內簽發完工證書。

46. 鄭麗芳女士就「連接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及鴨脷洲邨行人天橋」表示，康文署的策劃組正擬備工程界定書，以便向民政事務局爭取政策支持。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上述工程項目的最新進展。

47.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會後補註：待民政事務局批准「行人天橋」的工程界定書後，建築署便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如技術可行性研究於 2012 年年初完成，而研究結果認為有關工程可行，康文署便會在 2012 年年中向「資源分配計劃」申請預留撥款。至於工程展開及完成的時間，則須待預留撥款申請獲得批准後才能估計。）

會議文件附件四

2011-12「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財政報告

華貴邨小巴士站上蓋改善工程

48.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問卷已如期經由嘉隆苑業主立案法團派發給各屋苑住戶，交還問卷的截止日期為本年 5 月 20 日。由於華貴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原先拒絕協助派發問卷，須在西分區會主席的書面要求下才答應要求，以至延於 5 月 25 日才向華貴邨每個住戶發出問卷，因此交還的截止日期亦須順延至本年 5 月 30 日。另外，最初在華貴邨業主立案法團拒絕協助派發問卷的頭三天，她曾安排於華貴邨街頭派發問卷，以收集該屋邨居民的意見。

49. 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黃志毅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就是項

議題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通常問卷調查的回應於首 24 小時內最高，三日以後已不會再有回覆，因此不宜給予太長的回應時間；
- (b) 詢問怎樣防止居民重覆回應問卷；
- (c) 應小心保障填寫問卷的市民的私隱；以及
- (d) 有關問卷調查的細節已於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充分討論，不應再於委員會會議上重複討論。

50. 麥謝巧玲女士回應表示，已應工作小組主席的要求於每份問卷加上編號以防重複回應問卷。

51. 主席請當區區議員於下次工程小組會議匯報問卷調查的結果。

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

5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赤柱東頭灣道小巴總站加建上蓋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53. 陳國鴻先生回應表示，預計工程可於 2011 年 7 月進行招標，施工期約需 3 個月。

54. 副主席藉此機會感謝總署工程組盡心竭力，為南區處理大量工程項目，並希望委員以掌聲回報工程組。

5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十一：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5 月 3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報告及 201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三次特別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8/2011 號)

56.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二：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5 月 13 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19/2011 號)**

57. 委員會備悉有關報告。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58.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59.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1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7 月